

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那坡县“天网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60143-BSHY

采 购 人：那坡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那坡县“天网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那坡县“天网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260143-BSHY
项目名称：那坡县“天网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叁角贰分（¥1789784.32）；
最高限价（如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那坡县“天网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完成那坡县天网视频监控 2 年的整体外包运维服务，包含监控前端点位设备及光电路检修维护、新增监控点位的建设维护、机房设备及光电路检修维护、原有平台相关设备及配件的维修、返厂检修和更换新设备等运维服务，保证天网视频监控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正常运行；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 2 年的维护运维服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条款规定的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23:59 时（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那坡县公安局

地 址：广西百色市那坡县滨河 2 路 28 号

联系方式：赵丽萍 0776-6828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乡七塘村竹洲屯 41 号一楼、二楼

联系方式：0776-2883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美娇

电 话：0776-2883322

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联合体要求如下： （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并将《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11.2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纳税申报表或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设立的，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如竞标人为竞标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设立的，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 2025 年之后设立的，可以提供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如有）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除联合体竞标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在涉及到签字盖章处线下签字、盖章后再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系统外，其他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字盖章的文件，可以只需联合体主体方（或者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5. 联合体竞标时，第（1）-（4）项及（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时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子、分公司）的授权书，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联合体竞标时，除联合体竞标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在涉及到签字盖章处线下签字、盖章后再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系统外，其他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字盖章的文件，可以只需联合体主体方（或者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4.1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带“▲”的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不带“▲”的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83322，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乡七塘村竹洲屯41号一楼、二楼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取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城东小微支行 银行账号：66096013009170001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CA 签章上关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7.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提供一正三副纸质版竞标文件至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乡七塘村竹洲屯 41 号一楼、二楼）。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6.4 竞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并提供竞标有效期承诺书，否则视同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竞标处理。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

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9.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响应文件的解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5.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通知（或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或新一轮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 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项目需求

服务项	分项	详细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一、基础技术服务	(一)基础信息	提供 2 年 7*24 小时技术服务： 1、前端感知设备主要包括治安监控（枪）587 台、治安监控（球）73 台、电警卡口 38 套、人脸抓拍 180 台、简易卡口 46 套、高空球 7 台、热成像球机 2 台、违停抓拍球机 17 台、7 套路口红绿灯等（包含电源线路修复）； 2、自建网络的线路及传输设备。 3、系统平台及存储系统（含硬盘等）；	项	1
	(二)服务响应要求	主要服务响应要求包括《工单处理及时率》95%、《设备在线率》95%、《巡检完成率=100%、数据回传率》95%、《在线设备监控画面质量正常率》95%、《维护资料更新的准确率和及时率》95%、《点位资料更新的准确率和及时率》95%等，详细要求见附件一：月度服务考评表。		
	(三)评价考核机制要求	1、月度考核分作为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计算依据，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月考核一次； 2、主要通过绩效考核系数计算，考核分数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分数(S) $S \geq 95$ 、 $95 > S \geq 90$ 、 $90 > S \geq 85$ 、 $85 > S \geq 80$ 、 $80 > S \geq 75$ 、 $75 > S \geq 70$ 、 $70 > S \geq 65$ 、 $S < 65$ ，依次对应绩效考核系数 1、0.95、0.9、0.85、0.8、0.75、0.7、0； 3、月度实际结算总费用=月度合同总额×月度绩效考核系数。 (其中月度合同金额=年度合同额÷12)		
	(四)平台技术服务要求	1、系统监控与维护： ①实时监控平台运行状态（如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应用性能等）； ②定期巡检硬件设备、系统日志、资源使用情况，预防潜在故障； ③执行系统补丁更新、版本升级、配置优化等日常维护工作。 2、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 ①快速定位并修复系统故障、网络中断、数据异常等问题； ②制定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事故（如宕机、安全攻击、数据泄露）。 3、安全管理与合规强化： ①定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确保符合行业安全标准（如等保 2.0、GDPR）。 ②服务过程中，按《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对涉及人脸的敏感数据实施脱敏处理，保障数据共享合规性。 4、智能分析平台性能优化： ①定期巡检人脸识别、车辆识别、行为分析等 AI 算法的运行效果，优化误报率与识别精度。 ②定期清洗视频元数据（时间、地点、对象标签），确保与公安视图库、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对接一致性。		

	(五)人员 车辆配置 要求	1、配置项目服务经理 1 名； 2、配置前端服务技术人员 4 名； 3、配置专职登高维护车辆 1 辆、普通运维车辆 1 辆（包含燃油费、车损费）。		
二、智能化 升级服务	环境点	服务期间提供 20 套环境点设备的升级服务，参数要求如下： 1.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 2. 像素：≥400 万； 3.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4.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5. 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6. 补光灯：2 颗（红外灯）；2 颗（混光（红外+暖光）灯）； 7.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8. 镜头焦距：2.7mm~13.5mm； 9. 镜头光圈：F1.6； 10. 视场角：水平：28° ~99° ；垂直：16° ~53° ；对角：32° ~117.5° ； 11.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12. 热度图：支持； 13.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14.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平静，高兴，悲伤，厌恶，惊讶，，困惑，害怕），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自定义；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15. 车辆检测：支持机动车抓拍及报警联动，支持机动车号牌识别； 16.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17. AI 编码：H.264:支持（压缩率≥25%）；H.265:支持（压缩率≥25%）； 18. 宽动态：120dB； 19. 走廊模式：90° /270° （在 2688×1520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20. 内置 MIC：支持，内置 1 个 MIC； 21. 内置扬声器：支持； 22. 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SMD；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虚焦侦测；安全异常；人脸检测； 23.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大华云联；RTMP；GA/T1400； 24. 预览最大用户数：20 个（总带宽:80M）； 25. 最大 Micro SD 卡：不低于 512GB； 26. 其他功能：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智能补光；	项	1

		27. 供电方式：DC12V/PoE; 28. 防护等级：IP67		
	其他	①包含交换机、网络设备 ONU、OLT、电源适配器、网线、电源线缆、光缆等若干，满足日常维护工作需求。 ②包含设备损坏的返厂服务。		
三、市电供电服务	市电供电服务	前端感知设备主要包括治安监控（枪）587 台、治安监控（球）73 台、电警卡口 38 套、人脸抓拍 180 台、简易卡口 46 套、高空球 7 台、热成像球机 2 台、违停抓拍球机 17 台等。	项	1
四、传输网络服务	传输网络服务	乡镇汇聚回传租用线路，56 条数据专线 1 年的租赁费及日常巡检	项	1
五、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	各平台厂家设备的系统集成，设备联调，上线调试。	项	1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5 天内。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 2 年的维护运维服务。

三、服务地点：那坡县境内。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要求：详见项目运维考核指标附件。

五、付款方式：

每月 15 日前，甲方根据业务部门对上一个月的网络检查验收考核的结果分数和扣款、扣分数情况进行核算考核结果计算费用，经乙方确认后，分 8 次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①第 1 次付款：合同履行完 3 个月（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时，在第 4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金额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1-3 个月的考核评定结果的运维服务费；

②第 2 次至第 8 次付款按第一次付款形式以此类推。

六、磋商报价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费用及各项服务税金；

3. 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服务方需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

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通知（或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或新一轮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2.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0~10

			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货物服务项目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报价）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80分)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2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及具体事项的理解程度，对制定并提交的技术服务方案是否包含应用技术支持方案、日常维护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巡检方案、响应处置时间方案等内容及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定，没有技术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本项目满分20分。 一档（5分）：基本理解本项目运维要求，提交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项目涉及的内容、要素、可行性、可操作性有待补充完善的。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清晰理解本项目运维要求，各服务内容的方案详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能对具体业	0~20

			务系统及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提供有安全保障、风险隐患控制、应急处置措施，安全保障完善，能对业务系统中存在的不同安全保障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及承诺；风险隐患控制、应急处置措施详细，能提供应急联系人员及应急预案，且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各服务内容的方案优秀，故障 应急预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很好满足项目需要。针对不同的记录表单，有对应的、完善的规章制度做支撑。提供详细的培训人员配比以及能体现灵活应对各种突发情况、对系统安装、调试、使用人员的详细说明方案，同时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线上培训考试方案。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出了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法，能够详细描述各个业务系统的技术支撑方法，维护措施科学可行，详细阐述运维服务范围内各个业务系统的隐患风险点，并对隐患风险点提出解决建议，建议科学可行。提供的系统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详实，完全满足系统日常运行安全，涵盖权限、信息安全、数据传输等方面。 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措施有基本理解与认识。 二档(10 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措施清晰的理解与认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表述基本清晰，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基本合理。 三档(15 分):完全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措施有较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表述清晰、详细，针对性强，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合理， 四档(20 分):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理解透彻，专业性强，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质量控制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确保后续服务的响应及时、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详尽、合理、科学。	0~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类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及承诺（20分）	型、特征、危害程度、应急组织的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应急器材设备的调用、针对应急事件的反应时间、针对各种事件类型应急措施、安全保障及应急时间后的善后处理等进行评审，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5分）：无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10分）：应急预案包括应急事件类型、特征、危害程度、应急组织的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应急器材设备的调用、针对应急事件的反应时间、针对各种事件类型应急措施、安全保障及应急时间后的善后处理等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述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无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 三档（15分）：应急预案包括应急事件类型、特征、危害程度、应急组织的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应急器材设备的调用、针对应急事件的反应时间、针对各种事件类型应急措施、安全保障及应急时间后的善后处理等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 四档（20分）：应急预案包括应急事件类型、特征、危害程度、应急组织的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应急器材设备的调用、针对应急事件的反应时间、针对各种事件类型应急措施、安全保障及应急时间后的善后处理等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好，基本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6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	0~20
		人员管理及培训（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及具体运维事项的理解程度，对制定并提交的人员管理方案是否包含运维团队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团队建设、学习培训、人员考评、差旅保障、生活保障等内容及方案完整性、详细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定，没有人员管理方案的，此项不得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本项目满分 10 分。 一档（2分）：提交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内容、要素、可行性、可操作性有待补充完善的。	0~10

			二档（4分）：提交的方案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较为符合项目要求，内容较为完整、要素较为齐全，针对性、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管理体系。 三档（7分）：提交的方案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较为符合项目要求，内容较为完整、要素较为齐全，针对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较强，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日常管理较规范，人员考评机制较规范合理，学习、生活、差旅保障较到位，管理体系较完整的。 四档（10分）：提交的方案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符合项目要求，方案详细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针对性、可操作性、可行性强，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规范，人员考评机制规范合理，学习、生活、差旅保障到位，管理体系设置详细完整合理的，且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置（10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人员资质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服务经理具备计算机或通讯技术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得 1 分，具备计算机或通讯技术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2. 项目服务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资格或信息与通信工程、电气工程中级职称得 2 分 3. 项目服务经理工作经验，5 年≤工作经验<8 年得 1 分，工作经验≥8 年得 2 分。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服务经理）投入 4 名的不得分，在投入 4 名服务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服务人员得 1 分，满分 2 分。 5. 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资格或信息与通信工程、电气工程中级职称得 2 分（不包含项目服务经理） 注： （1）需提供项目服务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的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服务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应答截止时间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3）工作经验以学历证书签发日期为准，如提供多个学历按最高学历计算。 （4）以上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该材	0~10

			料。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信誉业绩 分 (满分 10 分)	供应商在 2022 年至今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的 (提供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	0~10
总得分=1 (价格)+2 (技术)+3 (商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基础技术服务	1	项		
2	智能化升级服务	1	项		
3	市电供电服务	1	项		
4	传输网络服务	1	项		
5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委托时需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联合体竞标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牵头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牵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采购需求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 偏离
	2	2	
	3	3	
			
二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响应文件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学历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广西那坡县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期限：_____。

合同含税服务费总金额：_____；

不含税服务费总金额：_____。

每月含税服务费金额：_____，

不含税服务费总金额：_____。

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竞标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维服务人员的差旅费（全部）、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维保范围及费用结算

项目名称	类别	设备数量（个）	维护周期（月）

2.1 项目维护工作量和内容

需服务升级清单详见附件。

2.2 具体故障处理时限

故障点分类	人员安排情况	故障类型	处理时限（小时）		维护时段
			城区	乡镇	

2.3 运维服务费计算

月度考核分作为支付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的计算依据。原则如下：考核的结果将与合同付款直接挂钩。

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月考核一次。

运维绩效考核主要通过绩效考核系数计算，首先计算考核分数，年度考核分数等于季度考核分值的平均值。考核分数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分数(S)	$S \geq 95$	$95 > S \geq 90$	$90 > S \geq 85$	$85 > S \geq 80$	$80 > S \geq 75$	$75 > S \geq 70$	$70 > S \geq 65$	$S < 65$
绩效考核系数	1	0.95	0.9	0.85	0.8	0.75	0.7	0

如果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障碍、偷盗、火灾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所有损失，并扣除相应运维分数。

月度实际结算总费用=月度合同总额×月度绩效考核系数-考核扣款总额

2.4 运维服务费支付

每月 15 日前，甲方根据业务部门对上一个月的网络检查验收考核的结果分数和扣款、扣分数情况进行核算考核结果计算费用，经乙方确认后，分 8 次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①第 1 次付款：合同履行完 3 个月（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时，在第 4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金额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1-3 个月的考核评定结果的运维服务费；

②第 2 次至第 8 次付款按第一次付款形式以此类推。

乙方收款的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行号：

第三条 资源配置要求

3.1 人员和车辆要求

3.2 巡检计划

第四条 安全保障和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全力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严禁发生泄密、病毒传播和违规外联事件，凡是发生泄密、病毒传播和违规外联事件被上级公安机关通报的，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年合同总额 5% 的运维服务费，该项扣费上不封顶，直至解除合同。

1. 安全保障要求

1) 该项目为运维服务整体外包项目，乙方应当具备视频监控建设和运维服务能力，运维服务人员应当具有高空作业和电工作业等运维服务上岗资质。运维服务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2) 乙方应当为监控设备及其光电线路、网络等安全负责，做好运维点位设备、网络和光电线路安全保障工作，对光电线路、网络、监控设备、施工人员及公共安全负责，严格做好防火、防潮、防盗、防破坏、防安全事故等安全保障工作。

3) 乙方在运维合同期限内应当对那坡县天网视频监控的所有光电线路及其设备开展经常性的巡查检查维护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共安全。因工作不到位发生公共安全事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对经常被盗或被盗情况严重的点位要进行现场盯防，严防被盗、被破坏。

5) 乙方负责被盗、被破坏或雷击、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损失后的报案、报保险、现场保护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协助公安机关和保险公司的调查。

2. 保密要求

1) 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管理规定，增强保密意识，严守工作秘密，不可随意

增删、留存、泄露相关数据和文件资料。

2) 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准携带涉及甲方业务工作秘密的数据、文件资料进入公共场所，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涉及甲方业务工作秘密。

3) 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严禁复制、留存、传播相关系统数据和音视频资料。因运维服务工作需要复制、留存的相关系统数据和音视频资料必须妥善保管，严防泄密。运维服务期限届满相关资料必须全部交由甲方处理。

4) 用于运维服务的计算机必须向甲方备案登记，物理拆除无线网络配件，专机专用，严禁接入其他网络或挪作它用，严防发生丢失、被盗，严禁发生失泄密事件。运维服务期限届满，该计算机必须交由甲方作格式化处理。

第五条 运维月度考核及绩效指标要求

月度考核评比内容由两部分组成，考核评分指标分类、名称、达标值及分值见下表《运维评比指标列表》。各项指标的定义、数据来源、计分办法等规定如下：

1) 维护质量+基础管理考核指标（100 分）

2) 加分项和扣分项指标

综合考核得分=维护质量考核评分+基础管理考核评分+加分项-扣分项

运维评比指标列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达标值	权重 (分值)	指标公式/来源	得分
合计总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符合百色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均以文末列明为准，本合同项下有关文件的送达与确认，均应与指定联系人联络，送达方式包括：以当面递交送达的，应以收件人签收视为送达，收件人拒绝签收的，可将相关文件留置于收件人的地址并保存留置送达的证据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或通过互联网查询相关邮件已妥投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送达时，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特定系统视为送达。

5、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说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升级清单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那坡县公安局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注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那坡县“天网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报告						
服务单位						
考核单位		那坡县公安局				
考核周期		2025 年 XX 月				
序号	指标名称	达标值	分值	指标公式/来源	考核得分	备注
一、维护质量						
1	工单处理及时率	$\geq 95\%$	35	当月按时处理工单并回复次数/总工单次数；运维管理系统/《报修记录表》工单处理时限要求： 1、紧急工单：要求立即响应，城区内：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处理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工单处理结果；高速、执法站、环桂、环边偏远区域：在 12 小时内到达故障处理现场，12~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工单处理结果。 2、普通工单：要求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处理结果。 3、延期工单：指由于客观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未能按期完成的工单。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照片后可申请延期处理。该工单不在考核范围内。如上所提到的时限均从甲方派单给我方的时间开始计算。 4、每低于达标值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设备在线率	$\geq 95\%$	30	1、在线率=当月每天设备在线率的平均值； 2、设备在线通过平台、运维管理系统每天取值。每天在线率=设备在线总数/实际使用总数。 3、如其他客观原因导致设备不在线情况，乙方需要注明具体情况原因，不纳入考核范围。 4、每低于达标值 1%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巡检完成率	100%	5	1、巡检范围：每月按巡检表内容对前端设备，主干线路，机房设备等核心设备进行巡检。 2、计算公式:完成率=巡检完成次数/12 3、每低于达标值 1%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数据回传率	$\geq 95\%$	10	1、通过平台每月按 5%占比抽查卡口图片采集设备正常在线的数据回传情况。数据回传率=正常回传数据设备数/应该上传数据设备总数。 2、如客观原因导致设备不在线等情况，乙方需要注明具体情况原因，不纳入考核范围。 3、每低于达标值 1%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在线设备监控画面质量正常率	≥95%	10	1、定义：在线设备监控画面质量不正常指甲方用户在调阅过程中发现除预置位画面被树木或其它物体遮挡超过三分之一或画面模糊（不能肉眼分清画面中的物体主要特征）的设备画面并下发工单报修，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未完成的设备。 2、统计范围：画面质量不正常的设备数指以甲方用户派发的工单未按工单时限完成修复的数量，按月为颗粒度进行画面质量不正常的设备数统计。 3、计算公式：在线设备监控画面质量正常率=（本期建设设备数-画面质量不正常的设备数）/本期建设设备数。 4、由于客观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未能按期完成的工单。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照片后可申请延期处理。该工单不在考核范围内。 5、每低于达标值 1%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基础管理						
1	维护资料更新的准确率、及时率	≥95%	5	1、维护资料更新的准确率、及时率=当月按要求完成的次数/应完成的总次数×100%；数据来源：运维管理系统、派单记录、日常维护资料管理。 2、每低于达标值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点位资料更新的准确率、及时率	≥95%	5	1、点位资料更新的准确率、及时率=当月按要求完成的次数/应完成的总次数×100%；按要求对上线点位进行坐标标注，对迁改点位进行资料更新等基础管理工作。 2、每低于达标值 1%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附加分						
1	案件侦查	按次	10	针对案件进行图像数据的深度处理或线索提取，形成有效确凿的研判分析结果，发挥重要作用，直接推动案件侦破。		
2	重要活动保障	按次	5	根据甲方要求在重要节日或举办大型重要活动时，乙方确保系统及相关设备、网络线路和前端设备正常运行，使平台在重要节日或者重要活动中起到重要保障作用，确保重要节日或举办大型重要活动能顺利完成。		
报告期考核得分：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